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倪振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11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公告及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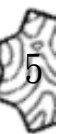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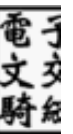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8學年度以前）。

1、臺北市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臺北市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含）以前畢、修（結）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3、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09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並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二)109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

(一)國中學校請於108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109年1月8日（星期五）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

(二)國中學校請依行政區於109年1月12日（星期二）及109年1月13日（星期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詳見簡章第3頁）。

四、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即日起公告本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及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

五、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可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1，或洽本局特殊教育科倪振洲先生，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2020/12/10 08:04:53 電文 交換章